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36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史素範

關係人 楊志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8年10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本人及關係人楊志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曾設定新臺幣（下同）6,2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日期自88年10月8日起至128年10月7日止，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以擔保其對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並經登記在案。嗣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於96年4月9日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2 併，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花旗
03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1年12月22日出售其
04 在臺之消費金額業務予聲請人，由聲請人承受該部分營業、
05 資產及負債，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函為證。又
06 關係人楊志光於88年10月11日向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申辦房屋貸款，金額為5,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每年
08 一期，期滿時雙方無異議即同意延長，並於期間屆至時清償
09 全部本息。本件聲請人前曾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於113年9
10 月1日止不再續約，應於借款期間屆至依約清償全部本息，
11 迄今尚欠本金5,073,620元及其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2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14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繳款紀
15 錄、催告函（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
16 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
17 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
18 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
19 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24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25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